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聯合公告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

**19,439,034股股份的**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的先決條件達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8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且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擬備綜合文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將告失效。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